昱展新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1 為健全公司治理制度，爰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2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相關事項，依本規程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至少三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同期當選之董事任期相同。

4 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為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前項所稱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5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1)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2) 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績效。

(3)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4) 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

6 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審計委員會成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對外代表審計委員會。

7 審計委員會之召集，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8 審計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9 審計委員會得決議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律師或其他人員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10 召開審計委員會時，設簽名簿供出席獨立董事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11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親自出席審計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唯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12 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表決結果，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13 如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十款之事項仍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見。

14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應予迴避。

獨立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獨立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因前項規定，致審計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15 審計委員會之議事，作成議事錄，議事錄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1) 會議時間地點。

(2) 主席之姓名。

(3) 獨立董事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5) 紀錄之姓名。

(6) 報告事項。

(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9) 其他記載事項。

16 審計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永久保存。

17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並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18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19 審計委員會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20 本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21 本規程訂定於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